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6日10: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21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林祥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能力和竞争力，降低投资风险，对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有积极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兵先生共同参与投资成都龙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维基金”）发起设立的成都川经龙维壹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亿元，刘兵先生认缴出资1亿元。

刘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3.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龙维基金的独立董事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刘兵先生、严洪先生和龙维基金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刘兵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刘云华女士和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之弟，除上述

关联关系之外，刘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严洪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